

#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圖書館學生借閱圖書污損、遺失賠償要點

91年7月主管會議通過  
93年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  
98年11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要點依據崇仁護理專科學校圖書館使用辦法第十九條第六款訂定之。
- 二、 凡借閱本館圖書如有遺失、撕毀、污損、批註、圈點、剪割及折角等情事時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 借閱圖書時應親自檢查有無第二條所列之情事，若有該與情事，應即時向圖書館提出申請發給證明，否則借閱人應負完整歸還之責任。
- 四、 所借閱圖書如有遺失或毀損，應在歸還期限前主動向本館申請辦理賠償手續。
- 五、 遺失或撕毀之圖書如在市面上能自行購買時，應由借閱人自購版本相同之新書賠償，若原版已無存書得以較新版本賠償。
- 六、 若能證明所遺失之圖書在市面上確實無法購得，得經圖書館同意，以性質最相近、版本最新、價值相等或超過之最新圖書抵償之。
- 七、 賠償圖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賠償手續：
  - (一)借閱人於一個月內購買原書同版本或新版本賠償。
  - (二)賠償原書者向圖書館索取遺失或毀損賠償登記表，註明賠償圖書之書名、登錄號、索書號、賠償者之班級、姓名、學號連同賠償新書交給館員處理。
  - (三)賠償非原書者，除應填具上項資料外，並應註明賠新書之書名。若原書已絕版或限期內無法買到原書，經本館同意得按原書定價之十倍計算現金賠償。
  - (四)若原書為七十年以前出版者，以每頁一元，按原書總頁數一點五倍計算現金賠償。
  - (五)遺失或污損整部圖書之壹冊以上者賠償時以整部論。但如合於上述第一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六)上項資料可自本館之線上書目查詢系統中獲得，若無法查得該資料，請找本館館員協助處理。
- 八、 本館依據賠償圖書登記表註銷賠償者之借書資料。
- 九、 若借閱書籍因遺失或毀損或其他原因無法歸還而又不辦理理賠手續，除註冊時或離校時無法完成註冊手續或離校手續外，並得依情節輕重簽請學務處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懲處。
- 十、 本要點未盡事宜，由圖書館公告週知。
- 十一、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